

# 《辽宁博澳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肥料及益生菌粉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与辉山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符合性分析。（专家意见）

①已完善辉山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2-5；

②已补充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15“7.与《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③已完善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P9“3.4 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④已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详见 P6“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的益生菌粉剂属于保健食品，该产品生产位于密闭设备内且车间封闭，同时周边机加企业位于项目的下风向或侧风向，不会对项目产生影响。

⑤已补充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符合性分析详见 P17“8.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2、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补充说明固液分离废水及其它废水灭菌水质控制标准，回用操作过程和可行性。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污染因子，完善固废识别。（专家意见）**

①已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已补充说明固液分离废水及其它废水灭菌水质控制标准，回用操作过程和可行性，物料平衡详见 P23-25 “物料平衡表”，水平衡和回用操作过程和可行性详见 P28-30 “6.1 供水、6.2 排水”；

②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污染因子，已完善固废识别详见 P33-36”2.运营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空压机不产生含油废水。

**3、完善废气、废水环保措施，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等；核实产噪设备识别结果，核实厂界噪声达标分析内容，并且明确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控厂界的位置。（专家意见）**

①已完善废气、废水环保措施，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等。详见 P44-50 “1.废气、”， P50-54 “2.废水”；

②已核实产噪设备识别结果，已核实厂界噪声达标分析内容，详见 P54-60 “3.噪声”；

③已明确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控厂界的位置，详见 P39“3.声环境质量现状”。

#### 4、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专家意见）

①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P40 “环境保护目标”；

②已补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详见 P65 “（4）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

##### （4）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点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点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点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点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5、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完善附图、附件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专家意见）

①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详见 P4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224t/a、

NH<sub>3</sub>-N: 0.0022t/a

②已补充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详见 P72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③已完善附图、附件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70-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 P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详见 P75-100。

建设单位：辽宁博澳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沈阳化大生态环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